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彦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应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应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